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促使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經修訂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